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孕产救护车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4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1011011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种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羊水破裂或大出血（释义一）的情况，并自上述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释义二）的救护车（释义三）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且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的免赔额、给付比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三条 保险金额、免赔额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二）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附加合同不予赔付的金额。

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其他途径获得的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可抵扣免赔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 急救设备费、院前急救费、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三)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四)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据;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救护车费用发票或收据;

(五)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或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大出血

指被保险人产前大出血或产后大出血。除另有约定外,

(一) 产前大出血指在妊娠 24 周以后、分娩前或分娩过程中,因胎盘问题(如前置胎盘或胎盘早剥)、子宫问题(如子宫破裂或子宫颈病变)、凝血功能障碍,或者是由于孕妇受到创伤、催产过度、难产等因素导致女性阴道流血量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

(二) 产后大出血指胎儿娩出后 24 小时内产妇阴道流血量过多,且满足下列所有指标:

1. 阴道分娩者出血量 \geq 500ml,剖宫产者 \geq 1000ml;

2. 出现休克症状，如头晕、脸色苍白、脉搏细数、血压下降；
3. 休克指数（SI） ≥ 1.5 。

二、必需且合理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三、救护车

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四、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